

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海報布旗欄位管理要點

108年4月17日課外組精實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組為有效管理學生社團、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海報布旗欄位之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海報布旗欄位範圍：

- 一、海報欄位：共同教室、普通教室、新生教室、活動中心前及小小福前走廊、新網球場南側等海報牆。
- 二、布旗欄位：新網球場南側。

第三條 海報布旗欄位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以申請單位帳號密碼登入海報布旗欄位系統。
- 二、登記海報布旗欄位張貼或插旗位置。
- 三、列印張貼許可證明，黏貼於海報或布旗，至申請位置張貼或插旗。

第四條 海報布旗欄位張貼規定：

- 一、張貼期間：自登記日起至14日止。
- 二、尺寸限制：海報不得超過半開、布旗不得大於60cm×150cm。
- 三、張貼數量：
 - (一) 各海報欄位不分區域每次總計可申請15個張貼欄位，另各區域每次可申請數量說明如下：
 1. 共同教室、普通教室、活動中心前及小小福前走廊：各2個。
 2. 新生教室：1個。
 3. 新網球場南側：10個。
 - (二) 布旗每次總計可申請7支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如有破損應自行維護，到期應自行拆除，若有逾期張貼、非申請單位活動、攻擊他人或違反善良風俗等違規情事，本組將立即撤除，以免影響其他申請單位使用權益。

五、罰則：凡違反上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且於當年度累計滿3次，即停權2個月，須於期滿方可恢復登記權限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組精實會議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